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9號

異 議 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蔣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執字第10665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本件異議人係對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所為110年度司執字第106652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執行法院112年12月19日拍賣期日之拍賣公告，內容不實，請求勘驗現場，查明增建面積、測量、鑑價及更正拍賣公告，在更正拍賣公告前停止拍賣。詎原裁定未予詳查而駁回異議人之異議，顯有未洽，為此依法聲明異議，求予廢棄等語。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聲請或聲明應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方得為之。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52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21號及110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拍賣抵押物裁定、109年度司票字第22779號本票裁定等執行名義，聲請拍賣如112年12月19日拍賣期日拍賣公告(見外放截取部分執行資料卷影本第149至160頁)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0665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第一次減價拍賣、第二次減價拍

01 賣、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均無人應買，依強制執行法
02 第95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2月20日視為撤回，有執行法院112
03 年2月20日函可佐（見司執卷(六)、未編頁碼）。依上開說明，
04 其於本件聲明異議時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固尚未終
05 結，惟嗣後既已終結，異議人聲請變更拍賣公告內容云云，
06 即無從執行，仍應予以駁回。又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但
07 書既規定聲明異議不停止執行，異議人於執行程序中復未提
08 出其他依法得停止執行之依據，或其業經民事法院為准予停
09 止執行之裁定及已依裁定供擔保之證明，執行法院駁回其停
10 止執行之聲請，於法亦無不合。準此，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
11 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及聲明異議，理由雖有不同，結
12 論仍無二致，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13 由，其異議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葉佳昕